

切 結 書

考生 ____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機械工程學系（所）

碩士班____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2 年 7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前時繳驗碩士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